

#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舞应急〔2020〕19号

##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“双随机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、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、防震减灾中心：

按照《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》要求，切实增强我局2020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制定《舞钢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舞钢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

2020年4月20日



#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项目	抽查对象	抽查范围	检查依据	责任股室
1	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危险化学品企业	全市范围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 第 13 号 2014. 12. 1 修订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令，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令，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令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</p>	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、执法大队